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9年3月10日
文	第 124 號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何孟芙

電話：0289786285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mfhe@motcmpb.gov.tw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受文者：劉委員金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091810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2月25日召開「交通部航港局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109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確實依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正本：劉召集人志鴻、劉委員金鐘、唐委員峰正、王委員武烈、鄭委員淑勻、江委員慧卿、倪委員國鈞、陳委員美齡、張委員維鍵、劉委員嘉洪、饒委員智平、陳委員一平、王委員恒萍、林委員冠宏、黃委員威穎、郭委員西文、吳委員玉玲、林委員美湘、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船舶組、航務組、船員組、主計室、資訊室、各航務中心

副本：

局長郭添貴

卷之四

「交通部航港局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 109 年度
第 1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本局敦和大樓 504 會議室
- 三、主席：劉副局長志鴻(劉組長嘉洪代)
- 四、出席委員人員及單位 (詳簽到單) 紀錄：何孟芙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討論事項：略
- 七、報告事項：歷次會議辦理情形，詳附件 1。
- 八、結論：議題一、有關澎湖縣政府所提虎井、桶盤、員貝及潭門
4 處之無障礙岸接設施建置完成案。

(一)經與會單位及各委員依「交通部航港局補助岸接設施無障礙設施改善審查項目」，檢視縣府建置完成之虎井、桶盤、員貝及潭門漁港岸接設施，符合上開審查項目及核定計畫內容(詳附件 2)，本案原則審查通過；並請縣府儘速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辦理核撥補助款項事宜。

(二)另請縣府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詳附件 2、3)，就設備維護管理部分確實宣導與執行，並預為籌編經費事宜，以確保交通船均能使用，提升運用效率，達改善大眾運輸船舶無障礙海運環境目的。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附件 1-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調查表

交通部航港局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108年-109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會議決議
1	<p>岸接設施補助案：</p> <p>【108年第4次委員會(8/14)】</p> <p>議題一、有關臺東縣政府所提客運碼頭岸接設施改善計畫期程展延之合理性。</p> <p>1.本案原則同意臺東縣政府工期展延至108年11月30日止，請縣府依期積極辦理。本案設備建置完成後，請檢具相關資料送本局推動小組進行建置後審查，以利年底前完成結案核銷作業。</p> <p>2.請東部航務中心持續協助臺東縣政府辦理後岸接設備裝設事宜。</p> <p>【108年第5次委員會(9/27)】</p> <p>本項持續列管，並請臺東縣政府按預定期程(11月底設置完畢)儘速辦理。</p> <p>【108年第6次委員會(11/1)】</p> <p>1.請臺東縣政府按預定期程(11月底設置完畢)儘速辦理，並於建置完成後送本局推動小組辦理建置後審查作業。</p> <p>2.請東部航務中心持續協助追蹤本案辦理進度。</p> <p>【108年第7次委員會(12/13)】</p> <p>1.經與會單位及各委員依「交通部航港局補助岸接設施無障礙設施改善審查項目」檢視建置完成之9座隨船岸接設施，大致符合規定，惟請縣府依各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設備功能性等問題，並於12</p>	<p>【臺東縣政府】</p> <p>1.已於109年1月9日與四家船公司及設備業者訂定管養維護契約，明定縣府與業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p> <p>2.本府已於108年12月17日府觀交字第1080268010號函及108年12月27日府觀交字第1080276096號函提送修正資料及核銷文件到局，並配合於1月9日改善完成設備網目過大部分事宜，敬請同意結案。</p> <p>【東部航務中心】</p> <p>「臺東縣客輪岸接設施設置案」已於109年1月2日本局同意撥款函予臺東縣政府。</p> <p>【港務組】</p> <p>「臺東縣客輪岸接設施設置案」已於109年1月2日本局同意撥款函予臺東縣政府；惟於109年1月3日連續假期督檢時發現，縣府尚有3組岸接設施(中間防滑鐵條)未施做，縣府已配合於1月9日函復改善，且將改善資料提送本局，東部航務中心已於109年2月18日提送勸查資料，刻正辦理後續備查作業。</p>	<p>【臺東縣政府/東部航務中心/港務組】</p>	<p>本案解除列管。</p> <p>1.建議臺東縣政府滾動檢視已補助設備執行情形，適時協助調整運作方式，及協助業者熟悉設備操作，以利設備有效運用。</p> <p>2.因臺東富岡漁港為2類漁港，臺東縣政府，爰請本局相關單位至該港辦理相關督檢考核作業時，併函請臺東縣政府派員參與。</p> <p>3.另請東部航務中心執行載客船舶安全抽查</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會議決議
	<p>月20日前送本局進行書面審查確認。另請縣府儘速檢具本局核定函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資料向本局辦理核撥補助款項事宜。</p> <p>2. 有關臺東縣政府所建置岸接設施因財產屬於縣府，爰請縣府擬妥管養契約，並於契約內清楚明訂縣府與業者間權利義務關係。</p>			<p>作業時，將隨船岸接設施列入查驗項目，倘有缺失，應載於抽查紀錄表，並要求限期改正。</p>
2	<p>【108年第4次委員會(8/14)】 有關澎湖縣政府申請之歧頭及赤崁交通船碼頭岸接設施已建置完成。</p> <p>為利掌握澎湖無障礙辦理情形，請於下次會議說明桶盤、員貝等11處交通船碼頭無障礙設施之辦理進度。</p> <p>【108年第5次委員會(9/27)】 / 【108年第6次委員會(11/1)】 / 【108年第7次委員會(12/13)】 澎湖縣政府申請之歧頭及赤崁交通船碼頭岸接設施已建置完成。/馬公第三漁港等交通船碼頭之無障礙岸接設施設計圖說案。/東吉漁港等交通船碼頭之無障礙岸接設施設計圖說案。</p> <p>1. 為利後續幾處交通船碼頭岸接設施改善情形更加完善，並提升辦理效率，請澎湖縣政府納入委員歷次的意見施作。</p> <p>2. 年底將屆，請縣府儘速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辦理預算(公務預算及離島建設基金)保留作業。</p> <p>3. 有關未發包，已與地方達成共識(東吉及鳥嶼)案，請澎湖縣政府持續探索潛在廠商，務必於年底前完成發包作業，以利預算得以保留。另設備建置完成後，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局推動小組進行</p>	<p>1. 望安潭門漁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新建工程及虎井、桶盤及員貝等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新建工程已完工待驗收。【併議題一一討論】</p> <p>2. 東吉、鳥嶼漁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新建工程已完工程招標，並於109.01.25開工，目前備料中。</p> <p>3. 馬公、七美等無障礙碼頭梯4座已建置完成。</p> <p>4. 其他離島地區是否興設浮動碼頭貨其他岸接設施尚在與地方溝通協調。</p>	<p>【澎湖縣政府】</p>	<p>本項持續列管。</p> <p>1. 有關歧頭及赤崁碼頭之移动式斜坡扶手鬆脫損壞部分，請縣府釐清保固內容，儘速維修，並建立維修機制；設施周圍建立聯繫資訊，以利設施及時修繕。</p> <p>2. 為利後續幾處交通船碼頭岸接設施改善情形更加完善，並提升辦理效率，請澎湖縣政府納入委員歷次的意見施作。</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會議決議
	<p>建置後審查作業。</p> <p>4. 有關已發包施工中之碼頭工程(潭門、虎井、桶盤及員貝)預計109年3月底完工，請澎湖縣政府按期積極辦理，並於工程完工時，提送相關文件送本推動小組進行建置後審查作業。</p> <p>5. 針對第三漁港及七美已完工部分，澎湖縣政府所提設備已大致完工，惟尚有防滑鋪面及設備搭接貫性尚須確認，請縣府協助本局南部航務中心辦理現場查驗作業，以利辦理後續書面複審結案。</p> <p>6. 至尚未與地方達成共識碼頭(花嶼、東嶼坪、將軍南)，請縣府加速與地方溝通協調，可透過成果宣導，並以包裹方式，建立各碼頭間關聯性，以促成該處工程之發包；倘今年度預算不足，建議可評估於第五期(108-111年)綜合設計畫內朝新興計畫方向處理。</p> <p>7. 請澎湖縣政府就設(備)施營運管理面確實宣導，以利船舶業者能正確使用，並讓設(備)施符合原設計需求，有效發揮最大效益。</p>			<p>3. 有關已發包施工中之碼頭工程(東吉、烏嶼)預計109年8月底完工，請澎湖縣政府按期積極辦理，並於工程完工時，提送相關文件送本推動小組進行建置後審查作業。</p> <p>4. 針對虎井、桶盤、員貝、潭門、第三漁港及七美碼頭已完工部分，請縣府儘速辦理請款作業，以符預算執行進度。</p> <p>5. 至尚未與地方達成共識碼頭(花嶼、東嶼坪、將軍南)，及已建置完竣後繼續維修經費等，請縣</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會議決議
3	【108年第4次委員會(8/14)】 議題二、有關其他大眾運輸船舶停靠之交通船碼頭 無障礙岸接設施辦理情形。	【新北市政府】 1.有關淡水、八里缺失項目，刻正簽辦發包作 業，預計今年底完成；漁人碼頭部分，預計	【新北市政府/ 北部航務中心/ 港務組】	<p>府持續與地方 溝通協調，期可 解決當地無障 礙環境問題；倘 後續達成共 識，建議可評估 於第五期 (108-111年) 綜合設計畫 內朝新興計畫 方向，或循第六 期(112年-115 年)綜合設計 畫方式處理。</p> <p>6.請澎湖縣政府 就已建置完成 碼頭設(備)施營 運管理面確實 宣導，以利船舶 業者能正確使 用，並讓設(備) 施符合原使用 需求，有效發揮 最大效益。</p>
				<p>1.有關淡水及八 里碼頭歷次缺 失待改善部</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會議決議
	<p>有關各委員及本局協助檢視淡水、八里碼頭待改善部分，請新北市政府參採。另請新北市政府邀請身心障礙委員至淡水、八里碼頭進行岸接無障礙設施現勘，並於下次委員會報告上開碼頭具體改善(經費及工期)規劃事宜。</p> <p>【108年第5次委員會(9/2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市府評估各項缺失改善之優先順序，針對小缺失項目(木板移除及設置防滑橡膠墊等)於今年底改善完成，其餘項目按預定定期程於109年全部改善完成。 2.有關順風航運船舶落實預約機制及縮短預約時間部分，請市府持續與業者協調。 3.有關漁人碼頭部分，請市府邀請身心障礙委員進行岸接無障礙設施現勘，並於下次委員會說明後續辦理進度。 <p>【108年第6次委員會(1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淡水、八里及漁人碼頭部分，請市府按預定定期程，針對無須費用缺失項目於今年底改善完成，其餘項目按預定定期程於109年年底全部改善完成，並於本局推動小組進行簡報說明。 2.有關漁人碼頭部分，請市府仍邀請身心障礙委員進行岸接無障礙設施現勘，以符合使用者基本服務需求。 3.另請市府針對與順風航運協調落實預約機制，及縮短預約時間部分採專案方式辦理，可從法制面及營運管理面等予以評估，並研提短、中、長期解決對策。 	<p>於今年3月底全部改善完成。</p> <p>2.本局於109年1月2日收到航港局來函提供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另請本局依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研擬督導業者配合縮短時間，本局已於108年11月19日函請順風航運研議縮短預約時間可行性，又於109年1月10日再次去函要求研擬改善辦法，惟順風航運皆無回應。本局於109年2月20日電洽順風航運針對無障礙改善情形提供相關意見及辦法回復如下：</p> <p>(1)八里客船碼頭因淤積無法停靠，所以身障人士只能淡水客船碼頭上船後原船去回，無法於八里渡船頭下船，因八里或淡水渡船頭屬於於身障人士電動輪椅具有一定危險性，身障人士旁邊若無其他家人陪同，獨立上下船有危險疑慮。</p> <p>(2)有關搭乘渡船要求提前一個月訂船，廠商回復，因潮汐海象以及船員排班問題，無法訂船後立即安排船次，需要作業時間。另外訂定1個月前預訂僅是提供一個作業時間，實際搭船日期還是可能依海象潮汐而提前或延後，可電話聯繫調整搭船時間。</p>		<p>分，請新北市政府按預定定期程於今年底改善完成，並於本局推動小組進行簡報說明。</p> <p>2.有關漁人碼頭現勘缺失部分，請市府按預定定期程於3月底前改善完成，並將成果資料函送本局。</p> <p>3.請市府針對與順風航運預約機制，及縮短預約時間部分專案方式辦理，可從法制面及營運管理面等予以評估，並研提短、中、長期</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會議決議
	<p>4.請新北市政府參考澎湖縣政府設置引橋扶手案例，予以改善現有設施(備)。</p> <p>【108年第7次委員會(12/13)】</p> <p>1.有關淡水、八里及漁人碼頭歷次缺失待改善部分，請市府按預定期程，針對無須費用缺失項目於今年底改善完成，其餘項目按預定期程於109年年底前全部改善完成，並於本局推動小組進行簡報說明。</p> <p>2.有關漁人碼頭部分，請市府按預定期程(12/20)邀請身心障礙委員進行岸接無障礙設施現勘，並於下次推動小組會議簡報說明。</p> <p>3.請市府針對與順風航運協調落實預約機制，及縮短預約時間部分持續採專案方式辦理，可從法制面及營運管理面等予以評估，並研提短、中、長期解決對策。</p> <p>4.另請港務組會同北部航務中心就相關面向(法制面、鼓勵面及行政面等)正式行文給新北市政府，以利市府瞭解相關法規規定，並請市府積極輔導業者配合辦理。</p>	<p>【北部航務中心】</p> <p>經本中心與港務組討論後，港務組已於109年1月2日發函予新北市政府，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081811746號。該市府於109年1月10日函復表示已配合於108年11月19日及109年1月9日函請順風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縮短搭乘預約時間。</p> <p>【港務組】</p> <p>已於109年1月2日函請新北市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及「新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督促業者配合辦理；該府於109年1月10日函復表示已配合於108年11月19日及109年1月9日函請順風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縮短搭乘預約時間；為確保該航線業者確實落實上開措施，爰109年1月15日再函請該府持續瞭解業者改善狀況，且適時以法制、營運管理等面向督導業者解決旨揭問題，並於109年2月7日前回復執行措施及成效，以利身心障礙團體瞭解旨案推動進度，惟目前尚未收到後續處理情形，已電洽該府承辦人儘速提供，並於會中予以說明。</p>		<p>解決對策。</p> <p>4.請北部航務中心(臺北航港科)、港務組與順風航運業者及新北市政府調，由業者公告服務無障礙旅客，且停靠客船1期碼頭提供服務，並由市府提供免泊費減免等優惠方案，以提高業者改善意願。另請北部航務中心及新北市政府請於網頁公告碼頭左岸於航程內容，以利旅客瞭解。</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會議決議
	<p>【108年第4次委員會(8/14)】 議題二、有關其他大眾運輸船舶停靠之交通船碼頭無障礙岸接設施辦理情形。 有關大稻埕碼頭缺失待改善部分，請臺北市府依委員意見於今年底前改善完成，並於施作前邀請身心障礙委員協助檢視確認，以符合實際需求。</p> <p>【108年第5次委員會(9/27)】 1. 請縣府針對委員現勘缺失改善部分(除扶手欄杆)於108年底前改善完成，至扶手欄杆於明年(109)年初前改善完成。 2. 請臺北市府於今年各項缺失完成階段性改善後，及109年改善完成後，將改善相關資料(含改善內容及前後照片等)函送本局，以利瞭解市府辦理情形。</p> <p>【108年第6次委員會(11/1)】 請市府按預定期程(108年底前改善完成除欄杆扶手外缺失項目、109年初完成扶手欄杆改善，及函送成果資料到局)辦理。</p> <p>【108年第7次委員會(12/13)】 本項持續列管；請市府按預定期程於109年6月底完成改善後，函送成果資料到局。</p>	<p>有關大稻埕碼頭岸接設施扶手高度與底端防護緣改善工程案，已於2月12日決議，預計4月1日開工，將依預定期程於6月底完成改善，並將俟改善後，檢送成果資料到局。</p>	<p>【臺北市府】</p>	<p>本項持續列管；請市府按預定期程於109年6月底完成改善後，函送成果資料到局。</p>
<p>船舶補助案</p> <p>1.</p>	<p>【108年第3次委員會(5/23)】 議題二、有關大眾運輸船舶無障礙稽核執行計畫 1. 有關委員及各單位建議未來新造船舶(含國外建造)，其審查程序增訂身心障礙委員協審機制，請船舶組函請航務中心及中國驗船中心配合辦</p>	<p>1. 針對研議新造船舶(含國外輸入)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建立完善之審查機制部分，經108年12月20日召開之「108年度第4次船舶檢丈協調聯繫會會報」會議結論如下： (1) 新造船舶及國外購入客船時，審查單位</p>	<p>【船舶組】</p>	<p>本案持續列管。 1. 有關客船管理規則修法納入提報無障礙佈置圖說資料一</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會議決議
	<p>理，另請船舶組滾動檢討稽核執行表之檢核項目。</p> <p>【108年第4次委員會(8/14)】</p> <p>1.請船舶組依「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108年度第1次委員會」決議及本次委員意見，檢討未來新造船舶(含國外建造)審查無障礙相關程序。</p> <p>2.請船舶組重新規劃「大眾運輸船舶無障礙稽核執行計畫」於本小組會議審查運作方式，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順利進行。另請各航務中心現場檢視時應拍攝影片，俾利審查委員清楚瞭解實際狀況。</p> <p>【108年第5次委員會(9/27)】</p> <p>列管項次1-未來新造船舶審查無障礙程序部分持續列管，請船舶組於今(108)年第4次檢丈聯繫會報時，將本推動小組委員所提協審制度等意見於上開會議表示，以利兼顧現場等面向通盤性考量，並請船舶組將上開結果於本推動小組說明。項次2-有關「大眾運輸船舶無障礙稽核執行計畫」於本小組會議審查運作方式部分解除列管，並請各航務中心後續按此運作方式辦理。</p> <p>【108年第6次委員會(11/1)】 / 【108年第7次委員會(12/13)】</p> <p>本項持續列管；請船舶組按預定期程於今(108)年第4次檢丈聯繫會報時提案討論，並將上開結果於下次推動小組會議說明。</p>	<p>請提供圖說，供本局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外聘委員(非港口管理單位推派)參與無障礙設置審查。</p> <p>(2)請船舶組研議辦理「大眾運輸載客船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規範之圖說審查及檢查」訓練課程，俾利爾後航務中心人員現場執行。</p> <p>(3)請船舶組研議制定無障礙圖說製作原則統一規範。</p> <p>2.船舶組已依上開結論指示，擬研議修法以為後續要求船主提供無障礙設置相關圖說之依據。</p> <p>3.另規劃辦理無障礙圖說統一規範暨圖說審查及檢查訓練課程之採購案，訓練課程於台北及高雄各辦理一梯次。</p>		<p>節，請船舶組儘速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規定辦理修法等作業，並於修正條文時，併邀請無障礙委員協助檢視。</p> <p>2.檢丈人員教育訓練部分，請船舶組按預定進度於5月下旬前啟動相關作業，惟仍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辦理程序。</p>
1.	國內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改善案	1.本案執行款源係採航港基金項下預算調整容	【港務公司】	本案設備核銷及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會議決議
	<p>議(4/29) / 議題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布袋及澎湖國內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項目(升降式金屬橋)案 布袋、澎湖馬公、龍門山碼頭岸接設施設計圖說，大致符合規定，請港務公司依委員意見修正，並於今年6月底前設置完成。 【108年第3次委員會(5/23)】 依5.17「國際(內)商港無障礙設施推動現況檢討會議」會議裁示事項持續列管，請港務公司儘速辦理，並於108年9月上旬前完成設置；其設置經費來源分別由航港建設基金-「布袋港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及「國際商港公共基礎設施整建工程」等相關預算支應。 【108年第4次委員會(8/14)】 / 【108年第5次委員會(9/27)】 本項持續列管。請港務公司務必按預定進度(10/14完工)加速辦理，並於建置完成後，提送相關資料送本局推動小組協助審查。 【108年第6次委員會(11/1)】 1.有關布袋及澎湖國內商港為本局委託港務公司經營管理，為利上開碼頭岸接無障礙設施改善到港位，經與會單位及各委員協助參照「交通部航港局大眾運輸船舶及岸接設施無障礙補助作業要點-交通部航港局補助岸接設施無障礙設施改善審查項目」檢視該碼頭之短期升降式斜坡板，大致符合無障礙規定，惟請港務公司依委員意見見修正。本案並於驗收相關程序完成後，儘速檢具相</p>	<p>納，後續業依航港基金執行程序辦理核銷。 2.有關前次會議中委員建議之鋪面材質調整、限重牌面顯示等事項，其中本公司設置之項目已依指示於108年12月底前完成改善。 3.有關升降式金屬橋設備後續之管理規範(詳附件)已訂定並送送貴局辦理，另布袋港亦排定於2月14日邀集客船業者瞭解設備實務操作使用。</p>		<p>委員建議待改善部分解除列管。 1.有關管理規範部分，請港務公司參考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後，再送本局協助檢視。 2.另請港務公司持續與業者溝通協調改善用已購買之升降式金屬橋，並請南部航務中心適時協助。</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會議決議
	<p>關文件到局，以辦理後續核銷相關事宜。</p> <p>2.另請港務公司與業者溝通協調如何善用已購買之升降式金屬橋，並於下次無障礙委員會議報告該設備後續管理規範(含申請、維護、管理、與業者介面等程序)，以利瞭解設備後續操作面，確保設備購置後，可有效運用。</p> <p>【108年第7次委員會(12/13)】</p> <p>1.本案請港務公司按預定期程儘速檢具相關文件到局，以辦理後續核銷相關事宜。</p> <p>2.另有關委員建議事項(含鋪面材質調整、限重牌面顯示等)，請港務公司按預定期程於12月下旬辦理完成，並於下次委員會議簡報說明。</p> <p>3.另請港務公司與業者溝通協調如何善用已購買之升降式金屬橋，南部航務中心適時協助，並請港務公司提前於109年2月初前送後續管理規範(含申請、維護、管理、與業者介面等程序)資料到局，並於2月無障礙委員會議報告，以利瞭解設備後續操作面，確保設備購置後，可有效運用。</p>			
2.	<p>【108年第1次委員會(1/29)】</p> <p>議題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布袋及澎湖國內商港無障礙接設施項目(升降式金屬橋)案</p> <p>長期部分，請港務公司於3個月內針對布袋、馬公、龍門商港進行浮動碼頭之整體評估，並於下次布袋國內商港觀光發展推動合作平臺進行報告，相關經費部分請港務組予以協助。</p> <p>【108年第2次委員會(4/29)】</p>	<p>有關浮動碼頭建置可行性評估案已於109年2月7日由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承攬此技術服務案，目前接續辦理2月底前提交工作計畫案中，依期預定於5月中提交中期報告，報告提交後將依程序召開審查會議，屆時將請航港局共同審閱研議，並請廠商配合於109年7月底前提供相關需求及預估經費予航港局納入國</p>	<p>【港務公司】</p>	<p>本項持續列管。請港務公司持續辦理，並於109年7月底前提供相關需求與預估經費等事項，以利納入國</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會議決議
	<p>請港務公司於3個月內針對布袋、馬公、龍門商港進行浮動碼頭之整體評估，並於下次相關會議進行報告。另請港務組儘速召會。</p> <p>【108年第3次委員會(5/23)】 有關長期採設置浮動碼頭之方案，依5.17「國際(內)商港無障礙設施推展現況檢討會議」會議指示事項持續列管。請港務公司針對布袋及馬公商港之客運碼頭啟動岸接設施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倘上開工程達巨額採購，請港務組配合提供巨額採購效益分析；至本方案所需經費均以航港建設基金-港灣建設計畫相關預算項下調整容納支應。</p> <p>【108年第4次委員會(8/14)】 請港務公司配合「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至115年)」提報期程(109年6月-10月)召會研商，109年10月計畫提報交通部，務必於109年6月底前完成可行性評估。</p> <p>【108年第5次委員會(9/27)】 請港務公司按預計期程於10月5日本局召開「布袋港未來發展及土方去化研商會議」，確認後續規劃方向後，再啟動浮動碼頭可行性評估相關作業。</p> <p>【108年第6次委員會(11/1)】 / 【108年第7次委員會(12/13)】 1. 請港務公司配合「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至115年)」提報期程(109年6月-10月)召會研商，109年10月計畫提報交通部，務必順利完成發包作業，且於109年9月底完成可行性評估。 2. 請港務公司於前開評估案履約過程階段性成果</p>	<p>內商港整體規劃，全案期程為109年底完成完整期末評估報告。</p>		<p>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無限報部。</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會議決議
	<p>時，請廠商於109年7月底前提供相關需求與預估經費等事項，以利納入「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依限報部。</p>			
3.	<p>【108年第5次委員會(9/27)】 議題二、有關高雄-澎湖馬公航線船舶無障礙岸接設施辦理情形。 1. 考量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臺華輪持續虧損，且該船舶將於近年汰換，倘新建岸接設施恐有設備閒置浪費疑慮。鑑於一航線至少一艘無障礙航班原則，請臺灣航業公司短期(108-109年)於官網公告臺華輪符合之岸接設施，先以南海之星2號提供替代服務，以利有需求旅客可選擇適合船舶搭乘。 2. 中期(110-111年)解決方案，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底高雄港新旅客服務中心建置完成後，由臺華輪使用該中心旅客橋，以提供旅客無障礙相關服務。 3. 長期(111年)解決方案，未來新造臺澎輪需依「客船管理規則」規定設置無障礙船舶設施設備，且備有登船岸接無障礙設施，以提供更友善旅運環境。</p> <p>【108年第6次委員會(11/1)】/【108年第7次委員會(12/13)】 本項短期方案解除列管，另中長期部分持續列管；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確認109年新旅客服務中心配置，即臺華輪停靠位置後，請持續與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旅客橋使用相關事宜，以解決登</p>	<p>【港務公司】 港務公司新旅客服務中心預計於今年年底完工，目前台華輪預計安排於21號席位，惟仍須確認業務運作等各項問題，故將俟席位確認後，主動邀請臺灣航業公司測試台華輪使用新旅客橋。 【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辦理。</p>	<p>【港務公司/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p>	<p>本項中長期部分持續列管。 1. 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確認109年高雄港新旅客服務中心配置，即臺華輪停靠位置後，請持續與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旅客橋使用相關事宜，以解決高雄登船無障礙問題。 2. 另臺華輪於馬公端部分，請臺灣航業公司及臺灣航業併預為評估，以利高雄至澎湖端均符合無障礙環境。</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會議決議
	船無障礙問題。			
其他無障礙環境改善事項				
1.	<p>【108年第1次委員會(1/29)】 議題二、有關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船船業所提，自有岸接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案 請船員組將105年拍攝之「客船無障礙服務教育訓練影片」函轉船員及客船業者配合辦理，並納入下次連續假期客船督檢計畫之檢查重點；另本補助作業完成後，請船員組協助拍攝總噸位20以上客船服務輪椅旅客流程及設備操作等教學影片(含各類輔具操作)，以利客船業者及船員有所依循。</p> <p>【108年第2次委員會(4/29)】 船船組已推薦拍攝對象為雲豹輪，爰請船員組儘速啟動相關拍攝作業。</p> <p>【108年第3次委員會(5/23)】 請船員組配合該航線實際狀況(含季節性)，調整各項作業期程，另可於各階段適時請本局無障礙推動小組外聘委員協助檢視。</p> <p>【108年第4次委員會(8/14)】 請船員組先定位本次拍攝對象及工作項目，並依委員意見參考公路總局影片調整拍攝內容；另於拍攝期間邀請身心障礙委員至現場協助檢視，以利拍攝內容符合實際規定。</p> <p>【108年第5次委員會(9/27)】 本項持續列管；請船員組按預定作法及期程(10/15蘇澳港拍攝)加速辦理，倘影片製作完成，於本推動小組會議予以呈現。</p>	<p>本案已依委員建議修正內容後，於108年12月30日簽准影片同意審查通過，109年2月7日上架本局官網，並於109年2月7日函文相關公(工)會及客船業者參考。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船員組】</p>		<p>本項解除列管。</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會議決議
	<p>【108年第6次委員會(11/1)】 請船組按預定期程(11月中下旬)辦理,並於影片製作完成時,於本推動小組會議予以呈現。</p> <p>【108年第7次委員會(12/13)】 本項持續列管。</p> <p>1. 請船員組於旁白明確說明影片拍攝動機、提供對象及使用範圍等。</p> <p>2. 請船員組依委員意見修正輪椅繫固服務流程等項目後,請委員協助檢視確認,再依程序發辦。</p>			
2.	<p>【108年第5次委員會(9/27)】 請船組及港務組第一階段先就旅客從客運場站、岸接設施至船舶端之整體面向,研議建立無障礙資訊,至於資訊揭露管道部分(如:業者網頁、APP或場站網頁等),於第二階段再邀相關單位共同研議。</p> <p>【108年第6次委員會(11/1)】 請港務組及船組按預定期程辦理。</p> <p>【108年第7次委員會(12/13)】 本項持續列管。</p> <p>1. 本案先以船組既有無障礙船舶資訊為基礎,增加岸接及場站相關資訊,以縮短網頁建置期程;俟上開成果顯現後,再檢討後續工作項目。</p> <p>2. 本案涉及航線、船舶、場站等各面向無障礙資訊串聯,請港務組、船組及航務組參考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並請資訊室及各航務中心協助進行無障礙資訊建置相關作業。</p>	<p>【船組】 配合港務組持續辦理。</p> <p>【港務組】 已於108年12月24日與資訊室及船組進行無障礙網頁第1次訪談,將俟資訊室洽廠商評估相關作業期程及改善所需費用後,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調整相關經費。</p> <p>【資訊室】 將與各相關單位研議後,規劃相關呈現功能並建置。</p>	<p>【船舶組/港務組/資訊室】</p>	<p>本項持續列管。 請港務組、船舶組、資訊室按預定期程辦理,並請各航務中心予以協助。</p>
3.	<p>【108年第5次委員會(9/27)】</p>	<p>【北部航務中心】</p>	<p>【屏東縣政府/本項持續列管。】</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會議決議
	<p>議題三、有關屏東東港小琉球航線船舶無障礙稽核執行計畫。</p> <p>請南部航務中心依照「交通部航港局大眾運輸船舶無障礙稽核執行計畫」，於今(108)年底前邀請本局推小組委員，針對本次書面審查尚須確認之客船進行現場稽核作業。</p> <p>【108年第6次委員會(11/1)】</p> <p>請南部航務中心儘速於今年年底前邀請本局推小組委員至現場辦理稽核作業。</p> <p>【108年第7次委員會(12/1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南部航務中心依委員現勘建議事項督促業者確實於明年2/3前改善完成船舶無障礙設備。 請屏東縣政府就委員現勘所提場站服務櫃檯台與廁所指標等缺失項目儘速改善完成。 另請屏東縣政府持續與業者溝通協調，針對既有8組岸接設施備研議解決方式，以利現有設備能有效運用，達提供海運友善環境。 請各航務中心於明(109)年2月底前針對已補助之岸接設施(東港-小琉球、綠島-蘭嶼-後壁湖、歧頭-員貝、赤崁-吉貝等航線)及船舶設備，拍攝業者實際使用設備(含客、貨運)狀況影片，以瞭解業者實際使用情形，及所遇問題等。 	<p>經查本中心前已補助麗娜輪等計14艘無障礙設備，針對經營臺灣至馬祖、馬祖離島既有航線及藍色公路，以各航線代表1艘載客(貨)船舶提供攝影檔，包含臺馬之星、馬祖之星、閩珠2號、吉順9號、閩珠8號及舶克6號等6艘船舶。(麗娜輪今年至今尚未行駛蘇澳-花蓮航線，另該輪支援海峽號行駛臺北-平潭航線，因應防疫措施暫不載運乘客，僅運送貨物。)</p> <p>【南部航務中心/屏東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舶無障礙設備業者已完成改善，並於109年2月7日完成檢查。 屏東場站缺失及岸接設施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屏東縣政府於109年1月7日召開會議，場站服務櫃檯位置過低，已設置服務鈴方式改善，並由2家民營業業者自行裝設，至廁所指標缺失由該府改善。 (2)屏東縣8組岸接設施，縣府已於109年1月7日召開現勘會議，泰富公司已參考既有補助設備，自行建置所需設備，且大致符合無障礙規定；請聯營處參考泰富公司所建置岸接設施重新設計所需設備；請琉球鄉公所就公營交通船既有補助設備固定組合，並增設輪子及吊架等，以提高該設備使用率。 	<p>北部航務中心/ 南部航務中心/ 東部航務中心</p>	<p>1.船舶無障礙設備改善部分，經委員檢視均同意，爰審查通過，並請南部航務中心按程序簽辦相關作業。</p> <p>2.有關屏東場站缺失部分，請屏東縣政府儘速改善完成，並將改善成果函送本局，以利瞭解縣府辦理情形。</p> <p>3.有關屏東岸接設施使用情形部分，建請縣政府持續督促業者儘速改善完成，並請南部航務中心適時協助。</p> <p>4.有關拍攝已補助航線客貨運上下情形</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會議決議
		<p>3. 影片拍攝部分：東港-小琉球航線、歧頭-員貝、赤崁-吉貝航線將於2月14日前拍攝完畢。</p> <p>【東部航務中心】 配合辦理。</p>		<p>分，請港務組彙整相關資料後，再逐項檢討解決措施，並請相關航務中心及縣市政府予以協助，以利設備能有效運用，且符合使用者需求。</p>

附件2-交通部航港局補助岸接設施無障礙設施改善審查項目

計畫名稱：107 年度澎湖(虎井、潭門、桶盤及員貝漁港)客運碼頭岸接設施改善計畫

申請項目：虎井、潭門浮動碼頭+引橋+鋁合金斜坡道、桶盤、員貝浮動碼頭擴建+鋁合金斜坡道

109.02.25

項次	審查項目	說明	澎湖縣府自評	107.11.27 會議審查結果	委員/主計室/南航書面審查意見	書面再審結果	109.2 縣府自評	航港局初審結果(南航、港務組)	會議決議
1	寬度	岸接設施寬度大於 70 公分。	鋁合金引橋淨寬 1.5m 大於規定寬度	通過。	符合，浮動碼頭及鋁合金斜坡道寬度達 1.5 公尺	符合。	相關岸接設施設計皆大於 70 公分	符合，寬度達 1.5 公尺。	通過。
2	坡度	岸接設施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但環境不允許或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 1/6 規定，且須標示人員協	岸接設施陸側碼頭上設置 1/12 斜坡，浮動碼頭上使用之橋及銜用移動式斜坡台度 1/6	1. 請縣府於最大潮時，標示供人協助。 2. 引橋折板斜度應量潮差及高度，請縣府再是合規定。	符合。 1. 虎井浮動碼頭加引橋在最大潮差約 1/5.7，潭門部分符合規定，請縣府於最大潮時，標示供人協助。另浮動碼頭與水銜處之斜坡板斜率應在 1/8 以上	符合，惟請縣府於最大潮時，提供協助，並注意浮動碼頭水銜斜坡率應在 1/8 以上(最好 1/10-1/12) 較佳。	引橋：除最低潮短暫間略於其餘時間皆足 1/6 規定。小型通跳各船碼碼距離符合 1/6 設備。	引橋最低位不合 1/6 規定，請縣府標示供人協助。移動式斜坡道差為 70 公分，長度為 440 公分。	通過；惟請縣府於引橋最低潮位不合 1/6 規定時，標示並提供人員協助。

項次	審查項目	說明	澎湖縣府自評	107.11.27 會議審查 結果	委員/主計 室/南航書 面審查意見	書面再審結 果	109.2 縣 府自評	航港局結 初審(南 航、港務 組)	會議決議
		助。			較佳。 2.移動式鋁 合金斜坡 道符合， 高差為 0.7 公尺，長度 為 4.4 公 尺。				
3	扶手	固定式 設備： 1.船舶 與碼頭 高低落 差大於 30 公分 需設扶 手。 2.岸接 設施兩 側扶手 高度為 75-85 公分。	鋁合 金引設 兩扶， 度 75 公分， 合 規定。	通過。	符合。 1.浮動碼頭 引橋扶手 高度為 0.75 公 尺。 2.移動式鋁 合金斜坡 道扶手高 度為 0.8 公尺	符合。	固定式 設備： 引橋：已 置 75 扶 有高度分 手。	符合，浮 動碼頭之 引橋之高 度為 75 公分；移 動式斜坡 道高度為 80 公分。	通過。
4	防護緣	岸接設 施兩側 應設置 不得小 於高度 至少 2.5 公分之 防護緣。	引橋 及陸 側碼頭 無障礙 斜坡道 皆設置 5 公分 高之防 護緣。	通過。	符合 浮動碼頭 引橋及移 動式鋁合 金斜坡道 防護緣為 5 公分， 且有設 置防護 網。	符合。	引橋：設 計 5 公分 之防護 緣。	符合，引 橋及移 動式斜 坡道防 護緣為 5 公分， 且引橋 亦設置 防護網。	通過。
5	防 坡道地		引橋	通過，惟請	符合	符合，惟請	引橋：採	符合，引	通過

項次	審查項目	說明	澎湖縣府自評	107.11.27 會議審查結果	委員/主計室/南航書面審查意見	書面再審結果	109.2 縣府自評	航港局初審結果(南航、港務組)	會議決議
	滑鋪面	面應平整、堅固、防滑(避免防滑鐵條)。	面採硬木鋪面加工防滑排水條紋，陸側無障礙斜坡道地面為混凝土面打毛。	縣府於報告書補漏繕部分(有關引橋入口之鋁合金鋪面增加金鋼砂等)。	1.浮動碼頭引橋使用硬木鋪面。 2.移動式鋁合金斜坡道防滑鋪面為鋁底防滑條使用金鋼砂止滑條方式處理；惟虎井、桶盤及員貝浮動碼頭部分圖說漏繕。	縣府再檢視虎井、桶盤及員貝浮動碼頭圖說，就漏補上金鋼砂止滑漆部分予以補齊。	用木構並設計防滑條紋。金屬面塗裝金剛砂，粒徑0.6~0.8mm。	橋及浮動碼頭使用硬木鋪面；移動式斜坡道防滑鋪面為金鋼砂鋪面(粒徑0.6~0.8mm。)	
6	材質	材質應具有耐磨耗、防鏽或相關防鏽塗裝處理。	材質採用鋁合金、鏽等耐侯性佳之材質	通過。	符合，浮動碼頭引橋及移動式鋁合金斜坡道材質使用鋁合金及不鏽鋼。	符合。	浮動碼頭本體為HDPE。其餘金屬構件多為不鏽鋼sus304及鋁合金製品，具備良好耐侯性。	符合，材質使用鋁合金及不鏽鋼。	通過
7	外觀	外觀完整性(例如：構造部份有無磨損、皺褶、膨脹、龜裂、	外觀完整。	通過。	符合。浮動碼頭引橋及移動式鋁合金斜坡道設計圖說看似外觀完整，惟仍須於完工後才能檢視出	符合，惟須於縣府設備完工後再行檢視確認。	符合外觀完整	符合，外觀完整	通過

項次	審查項目	說明	澎湖縣府自評	107.11.27 會議審查結果	委員/主計室/南航書面審查意見	書面再審結果	109.2 縣府自評	航港局初審(南航、港務組)	會議決議
		剝離現象，並有相關佐證資料。)			來。				
8	高低落差	設備可否解決船舶碼頭高低落差問題。	1. 引橋及陸側無礙坡道可解決潮差問題。 2. 浮動碼頭鋪面與船舶乾舷高問題以移動式斜坡平台搭配斜坡板解決高問題	通過。	符合。 1. 浮動碼頭加上引橋可解決碼頭高低落差問題。 2. 移動式鋁合金斜坡道加上延伸斜坡捲板可解決碼頭高低落差問題；惟建議縣府未來設置應注意移動式斜坡道與前後緣舌板之間不可有高差。	符合；惟建議縣府未來設置應注意移動式斜坡道與前後緣舌板之間不可有高差。	符合規範 1/6 斜率。	符合。 1. 浮動碼頭加上引橋解決碼頭高低落差問題；移動式斜坡道加上斜坡板解決碼頭高低落差問題。 2. 移動式斜坡道摺疊舌浮板與浮碼頭面高差小於1公分(僅0.5公分)。	通過。
9	通行連續性	通行具連續，無障礙(如：設備與碼頭及船	陸側碼頭至浮動碼頭與船舶	通過，惟建議縣府考量折板前後折斜(舌)	符合；惟仍須於完工後視確	符合，惟須於縣府設備完工後再行檢視確認。	符合	符合	通過。

項次	審查項目	說明	澎湖縣府自評	107.11.27 會議審查結果	委員/主計室/南航書面審查意見	書面再審結果	109.2 縣府自評	航港局初審結果(南航、港務組)	會議決議
		船銜接處無縫隙。)	銜接處皆符合連續性，無障礙。	板、繫固裝置或扶手等安全設施。					
10	保固期限	應檢具相關保固文件，且設備至少具二年以上保固期限。	符合兩年保固	通過，惟建議縣府應將浮動碼頭堤面後續維護納入考量。	符合，浮動碼頭及移動式鋁合金斜坡道之保固期限為 2 年；另木棧道壽命年限不長，都因缺乏維護保養，建議未來可編列維護相關預算。	符合；惟請縣府未來可在縣府預算內編列維護費用，以利設備壽命長久。	符合	符合，保固 2 年	通過。 另建議縣府應將浮動碼頭堤面之後續維護納入考量。
11	預期效益	提升無障礙服務品質。	完成後可解決潮差及船乾舷高差，昇障礙服務品質	通過。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通過。
12	辦理期程	計畫辦理時間及所需合理性。	符合契約定期程	通過，惟請縣府掌握期程於今年底前完成岸接設施發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通過。

項次	審查項目	說明	澎湖縣府自評	107.11.27 會議審查 結果	委員/主計 室/南航書 面審查意見	書面再審結 果	109.2 縣 府自評	航港局結 初審(南 航、港務 組)	會議決議
				包作業。					
13	預估經費	經費額及 經度及編 理費合性。	符合經費 額限制	通過。	符合。 1.本案潭門 漁港浮動碼 頭長度從25 公尺增長至 100公尺， 爰工程預算 經費從新臺 幣22,642千 元，調整為 新臺幣3,877 萬2,331元，其 離島建設基 金負擔2,907 萬9,248元，中 央公務預算 負擔581萬 5,850元，縣 府自籌387 萬7,233元。 2.本案預算 比例仍按中 央15%、地 方自籌10% 及離島建設 基金75%分 攤，且公務 預算未逾本 年度(1,725 萬元)經費 額度，尚屬 合理。	符合。	符合。	符合。 總支用 金額：新 臺幣14,115,3 61元整。 (虎井、員 貝、桶盤) 申請補 助金額： 新臺幣2,117,30 4元整 (15%)。 總支用 金額：新 臺幣27,286,5 56元整。 申請補 助金額： 新臺幣4,092,98 3元整 (15%)。	通過。 請縣府於本 案核定後， 按中央 15%、離島 75%，且在 保留金額內 檢具核銷。
14	其他意見：				1.虎井及桶盤漁港原定浮動碼頭之交通船船席位置遭民用小船占用，需澎湖縣政府協助排除。				1.請澎湖縣政府就設

項次	審查項目	說明	澎湖縣府自評	107.11.27 會議審查結果	委員/主計室/南航書面審查意見	書面再審結果	109.2 縣府自評	航港局初審結果(南航、港務組)	會議決議
				<p>2. 員貝交通船(船名:愛貝)停靠時因舷牆與浮動碼頭高差甚小，故新設之移動式斜坡道目前無法銜接使用。</p> <p>3. 另潭門漁港浮動碼頭部分，經洽縣府瞭解，未來規劃係供光正六號等船舶使用，仍請縣府加強宣導業者使用。</p>					<p>(備)施營運管理面確實宣導及執行，以利業者能正確使用，及確保交通船均能停靠。</p> <p>2. 請縣府針對已購置之移動式斜坡道滾動檢視使用情形，並適時調整設備放置位置，且以確保設備能有效運用。</p> <p>3. 請縣府未來規劃各浮動碼頭及船舶設備時，應互相考量高度尺寸，以利船舷與碼頭面無礙通行。</p>
	審查委員			王武烈委員、唐峰正委員、鄭淑勻委員、劉金鐘委員、張維鍵委員、劉嘉洪委員、陳一平委員、黃威穎委員、郭西文委員、吳玉玲委員及林美湘委員。					

備註:浮動碼頭靜穩度、是否適當地船舶水深等工程施作技術面，請縣府依專業與現況進行判斷及評估。

附件 3-各委員及各單位審查意見重點:

一、劉金鐘委員:

- (一)歷次會議決議之岸接設施補助案列管項次 2，目前縣府已設置友善無障礙設施，請縣府要求公船及客船務必停靠該碼頭設施，以提供行動不便旅客更友善通行環境。
- (二)歷次會議決議之岸接設施補助案列管項次 3，歷次會議已協調順風航運公司針對身心障礙旅客登船時，可停靠 1 期浮動碼頭，以有效解決旅客登輪問題，爰本案待協調重點為如何要求業者落實無障礙服務標準作業流程，且研議輪椅旅客除海象不佳外，可隨時登船之預約機制。建議新北市府應以強制方式處理順風航運拒載及不願縮短預約機制問題，倘業者仍堅決不改善，將於衛生福利部今年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時，建議將上開事宜納入裁罰項目。
- (三)歷次會議決議之船舶補助案列管項次 1，新造船舶建造前，倘無標準無障礙設計圖說規定，如：圖說比例需 1:30、具備側面、剖面及平面圖等，難於建造前協助檢視無障礙具備情形；檢丈人員專業能力需加強，以利前置書面審查作業時，具備檢視船舶無障礙規定能力。
- (四)歷次會議決議之國內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改善案列管項次 1，港務公司原規劃使用堆高機/吊車方式吊掛梯橋，現改以升降機方式處理，建請洽結構師瞭解升降設備承載重量。請補充說明升降機係使用 AC(交流電)或 DC(直流

電)，因該設備倘使用 DC，其設備須確保電量已充滿。有關簡報 P14-布袋港岸接設施與潮汐關係示意圖，目前在升降機與船舶銜接處圖說資訊不完整，應包含船舷與設備間(含甲板)高差資訊，以利協助檢視無障礙通行連貫性，爰建議航港局(船舶組)未來訂定無障礙圖說資料應予注意。

(五)歷次會議決議之其他無障礙岸接設施改善案列管項次 3，目前「東琉線-翔信客船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缺失項目 1，船舶業者新設置門檻斜坡板材質為鋁合金，表面有橫條，且可調整高度，配合各船舶門檻，屬標準設備，具備防滑功效，爰無其他意見。

(六)歷次會議決議之其他無障礙岸接設施改善案列管項次 3，有關屏東岸接設施改善建議事項，建請南部航務中心轉請屏東縣政府持續協調業者，朝調整既有設施方式處理；另聯營處碼頭可設置吊車式軌道，以利吊架隨船舷門位置予以調整。

二、唐峰正委員：

有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岸接設施補助案列管項次 3，建議新北市政府可請業者公布可開航時間，以供旅客查詢並擇適合時段搭乘。

三、王武烈委員：

歷次會議決議之國內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改善案列管項次 1，有關短期升降式金屬橋無設置 75-85 公分扶手，因方管欄杆無法替代扶手，爰建議增設。建議應記載吊車等各項配備

規格重量，且高空作業車增設輪檔，避免輪子移位等事故發生。

四、張維鍵委員：

歷次會議決議之國內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改善案列管項次 1，有關「大眾運輸船舶岸接無障礙設施使用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建議事項如下：

- (一) 為利使用者及管理單位清楚檢視須遵循規定，建議本要點架構重新歸類調整。
- (二) 三點與第六點重複贅述，且布袋及澎湖商港設施及作業地區大致相同，爰建議條文、設施及作業地區項目予以整合。
- (三) 第十四點有說明管理單位應辦理相關保險，是否已涵蓋第七點因業者未正當使用設備所衍生之傷亡項目，倘未涵蓋，建議增加業者切結規定及表單範本。
- (四) 附件 3-「設備借用申請單」內容與作業前後交接清單雷同，建議與作業前後交接清單整合，並增列業者借用時應遵循事項。
- (五) 第九點內容應屬作業前自動檢點表，建議增訂「作業前自動檢點表格」，以利業者清楚瞭解應辦理事項。
- (六) 目前設備操作方式倘屬船舶靠碼頭時，才辦理設備組裝搭接相關作業，建議應增加作業區危害告知，以利操作人員瞭解危害項目及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五、黃威穎委員：

歷次會議決議之岸接設施補助案列管項次 3，建議新北市政府從法制面、行政面及管理層面再研議解決對策。另建議

市府可透過「新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審核機制，或「新北市內河公有客船碼頭管理要點」及「新北市內河公有客船碼頭使用收費標準」等其他地方自治條例，以收費減免等獎勵措施，提高業者配合意願。

六、吳玉玲委員：

- (一) 本局於 2 月 13 日至澎湖辦理現勘時，發現岐頭及赤崁碼頭 108 年建置完成至今，部分移動式斜坡道扶手及底座之螺絲已鬆脫並損壞，請縣府儘速維修；參考岐頭及赤崁碼頭使用狀況經驗，調整虎井、桶盤、員貝及潭門碼頭 4 處設備裝置方式，避免造成業者使用意願低。
- (二) 歷次會議決議之國內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改善案列管項次 1，目前港務公司所訂定「大眾運輸船舶岸接無障礙設施使用維護管理作業要點」，未強制要求業者應使用升降式金屬橋，雖港務公司積極解決該設備操作便利性，考量設備操作較為複雜，存有使用率過低疑慮，爰建議港務公司透過船席管理等方式，以提升業者使用率。另港務公司規劃於布袋港改善設施確定後，再運用至馬公港，考量布馬航線航季即將開始，建議港務公司提前相關工作期程，並辦理教育訓練，以利業者可及時使用升降式金屬橋。

七、林美湘委員：

- (一) 歷次會議辦理情形之岸接設施補助案列管項次 1，因臺東富岡港為 2 類漁港，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惟局內相關督檢會議會有遺漏臺東縣政府情形，故建請本局相關單位

在針對交通船碼頭場站督導考核作業時，能一併函請臺東縣政府派員出席。

- (二)歷次會議辦理情形之岸接設施補助案列管項次 1，另臺東縣政府與客船業者間已訂有無障礙岸接設施委託維護管理契約，爰建請臺東縣政府落實契約內容，並滾動檢視瞭解業者的使用狀況，適時調整運作方式，並提供業者設備操作教學，讓業者可更熟悉無障礙岸接設施操作，以利設備能有效運用及提高使用率。

八、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 (一)有關歷次會議辦理情形之岸接設施補助案列管項次 2，目前澎湖縣政府已完成澎湖岐頭及赤崁碼頭無障礙設施，惟縣府是否有調查該設施使用情形，以利設施建置後能發揮最佳效用。
- (二)有關歷次會議辦理情形之岸接設施補助案列管項次 2，縣府已建置多處浮動碼頭，該設施後續維修經費相當龐大，爰請縣府需預為考量上開設施後續維修經費籌編事宜。

九、臺東縣政府：

歷次會議辦理情形之岸接設施補助案列管項次 1，臺東縣政府均配合出席航港局辦理之「連續假期載客船舶與海運客運場站聯合督檢作業」。另設備部分，縣府已與業者及廠商簽訂三方契約，將依契約內容落實設備管理事宜。

十、澎湖縣政府：

- (一)歷次會議辦理情形之岸接設施補助案列管項次 2，岐頭及

赤崁碼頭後續維管及修護機制，因移動式斜坡道螺絲鬆脫部分，係當初設計圖說接合處未清楚標明，造成接合處應以焊接方式處理，施作廠商則以不銹鋼螺絲鎖在鋁合金板固定；因不鏽鋼與鋁合金介面未置橡膠墊隔離，不同活性金屬間產生變化，導致不鏽鋼裝置鏽蝕及斷裂，後續已請施作廠商協助增設橡膠墊，且不鏽鋼配件外露處須與空氣阻絕。另已參考上開經驗，要求施作廠商於東吉及鳥嶼碼頭部分應以焊接方式處理。

- (二) 歷次會議辦理情形之岸接設施補助案列管項次 1，因保固契約包含結構及非結構務部分，移動式設備應屬非結構務部分；至保固長度部分，則依澎湖縣政府與廠商所簽訂契約內容，於期限內，可請廠商修復。將針對已完成碼頭(岐頭、赤崁、虎井、桶盤、員貝)另案招標維修契約，以利上開設施後續能有效維護。
- (三) 議題一，有關虎井交通船未停泊於預定浮動碼頭處，未來財產將移給鄉公所，鄉公所規劃於工程驗收完成後，安排船席位置。目前潭門碼頭停靠船舶包含南海之星、光正 6 號等船舶，因部分船舶仍未停靠浮動碼頭，將持續與本府車船處溝通，並請旅遊處與客船業者溝通。本府辦理員貝碼頭設計規劃時，均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已考量現成船舶及未來汰換船之船型；未來移動式斜坡道仍有閒置情形，將由鄉公所統籌妥善調整並運用。
- (四) 有關歷次會議辦理情形之岸接設施補助案列管項次 2，交

通船使用情形需再請本府旅遊處協助調查。有關浮動碼頭設施維修費用，縣府評估第一年將由縣籌款支應，至未來將於縣籌款或爭取其他相關補助經費支應。

十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歷次會議決議之國內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改善案列管項次 1，目前「大眾運輸船舶岸接無障礙設施使用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將依委員意見修訂。

(二)歷次會議決議之國內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改善案列管項次 1，目前高空作業車設有外升 2 米腳架，並固定於地面，輪子僅懸空。升降機係屬既有設備，並非額外建置設施，目前僅針對升降機之銜接梯橋做改善。因電力部分將影響升降機控制，爰已將其列為定期維護保養項目。目前設施係使用 AC/DC 轉換器充電，平時設備係透過 DC 電壓運作。

十二、主計室(書面意見):

本局 108 年度補助預算為 1728 萬元，扣除已核銷 777 萬元，澎湖縣政府業申請保留 891 萬元，尚待主計總處核定；縣府申請核銷金額，請依計畫補助比例(總發包金額之 15%為上限)及保留分配之月份辦理。

十三、港務組:

(一)歷次會議決議之國內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改善案列管項次 1，有關「大眾運輸船舶案皆無障礙設施使用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第二點已明訂立法目的，爰建議刪除該要點第

一點，且後續條文序號配合調整。

(二)歷次會議決議之國內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改善案列管項次 3，建議港務公司及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馬公端部分併預為評估其登船岸接設施，以利高雄至澎湖端均符合無障礙環境。

交通部航港局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 109 年第 1 次委員
會議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二、會議地點：本局敦和大樓 504 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副局長志鴻 *劉嘉洪代* 紀錄：何孟芙

四、出席者：

出席人員	職務	姓名
劉金鐘	委員	<i>劉金鐘</i>
唐峰正	委員	<i>唐峰正</i>
王武烈	委員	<i>王武烈</i>
鄭淑勻	委員	
江慧卿	委員	請假
倪國鈞	委員	請假

出席人員	職務	姓名
陳美齡	委員	請假
張維鍵	委員	張維鍵
饒智平	委員	請假
劉嘉洪	委員	劉嘉洪
陳一平	委員	陳一平
王恒萍	委員	請假
林冠宏	委員	請假
黃威穎	委員	黃威穎
郭西文	委員	郭西文

出席人員	職務	姓名
吳玉玲	委員	吳玉玲
林美湘	委員	林美湘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專員	林碧霞
澎湖縣政府	專員	藍天健
臺東縣政府	科員	邱立品
臺北市政府		請假
新北市市政府	的僱職代	劉裕廷 國鈺仁
屏東縣政府		請假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黃偉欣 蘇哲緯

蘇哲緯

出席人員	職務	姓名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子新
船舶組		蔡翰元
航務組		許一平
船員組	專員	何明崑
主計室		請假
資訊室	分析師	游震騰
北部航務中心	主任 技佐	李之偉 陳亞心 鄒歲新
中部航務中心	科長	鄧西文
南部航務中心	技師 技工 技正	黃明發 李南毅 洪澤仁

出席人員	職務	姓名
東部航務中心	科長	林美湘
港務組	科長	陳惠珍 何孟英

